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作为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付虎、曾祥飞、冯乙巳、梁永伟

2025 年 1 月 23 日